

中国
物价年鉴

PRICE YEARBOOK
OF CHINA

2003

中国物价年鉴

2003

主 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联 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编辑出版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中国物价年鉴

2003

*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北京国彩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976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刊号: $\frac{\text{ISSN1005—0620}}{\text{CN11—3285/F}}$

定价:198.00 元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理 事 长

陈 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主任

理事单位：

山西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物价局

江苏省物价局

贵州省物价局

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辽宁省抚顺市物价局

福建省南平市物价局

重庆市涪陵区物价局

山西省晋城市物价局

浙江省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广东省深圳市工商（物价）局

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成都市物价局

广东省茂名市物价局

广东省湛江市物价局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湖南省耒阳市物价局

吉林省吉林市物价局

甘肃省兰州市物价局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发展计划局

江苏省宝应县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物价局

浙江省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黑龙江省呼兰县物价局

山东省青岛市物价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发展计划局

湖北省宜昌市物价局

江苏省东海市物价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辑说明

一、《中国物价年鉴》是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政策、价格情况的综合性、资料性年刊，于1989年创刊。本书是总第14卷。

二、本书中所有资料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

三、本书包括10个部分：(1)2002年概述；(2)重要文件；(3)各地物价；(4)香港、澳门特区与台湾地区物价；(5)各种价格指数与主要商品价格及服务收费资料；(6)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7)物价机构；(8)部分价格认证中心工作；(9)价格研究与教育；(10)附录。

四、“重要文件”在分类基础上按时间顺序编排；“各地物价”按行政区划顺序编排；“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按时间顺序编排。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2003年12月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山西省物价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东后小河21号
电话：(0351) 3037093
传真：(0351) 3089873

单位概况：山西省物价局，为正厅级建制，由省委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内设行政处室8个，直属事业单位7个。主要职能如下：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组织实地地方性价格法规和政策；全省价格管理和价格综合平衡工作；制定价格管理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房地产价格政策；对市场调节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组织、协调、指导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全省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和网络；全省价格鉴证工作；全省重要商品、服务和收费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全省市场价格理论、价格政策调研；全省物价干部和企业物价人员的岗位培训；承担省人民政府、省委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黑龙江省物价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电话：(0451) 82628145
传真：(0451) 82628071

单位概况：黑龙江省物价局是负责全省价格调控与管理，监督与服务工作的行政机关。下设13个职能处（室）暨价格监督检查分局，领导职数7人，人员编制为164人。多年来，黑龙江省物价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深化价格改革，健全价格调控体系，整顿市场价格秩序，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深入实施“价格民心工程”努力创建优良价格环境，为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推进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江苏省物价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24号
电话：(025) 83275013
传真：(025) 83275016

单位概况：江苏省物价局是省政府负责全省价格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能：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拟全省价格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二) 编制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价格改革方案；提出全省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及相应调控措施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承担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工作；建立价格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负责全省价格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动态监测。
- (四) 制定江苏省定价目录，依法管理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制定省级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主持价格听证会，发布价格和收费公告，推行明码标价制度。
- (五) 协助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价格和收费，并组织具体实施，适时提出相应的价格和收费政策调整建议。
- (六) 指导、监督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市、县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价格争议。
- (七) 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依法认定价格垄断、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治理乱收费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 (八) 依法对全省范围内的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建立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工作；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监督管理全省价格鉴证工作。

贵州省物价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省府路51号
电话：(0851) 5252864
传真：(0851) 5253147

单位概况：建国以来，贵州物价管理机构经历了有关部门兼管、专职机构建立、撤消和加强的曲折发展过程。1956年12月1日，经省委批准成立贵州省物价委员会，作为省人民委员会的物价管理专职机构。1980年更名为贵州省物价局。2000年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确定，省物价局是省人民政府负责价格工作的职能部门。保持正厅级规格，设7个职能处，5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65名。职责是：贯彻执行价格法规，拟定地方性价格、收费管理法规等。研究制定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价格体制改革方案及实施；研究制定全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目录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并组织实施收费许可证和年检年审制度，统筹协调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价格预测、监测和监审，调查分析省内外和国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发布价格公告，指导协调行业价格，开展价格信息、成本调查服务；组织开展全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和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负责价格案件的复议、诉讼和应诉工作；组织、指导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等群众性监督活动；负责省、地、市、县、行业间的价格衔接，指导、监督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和地、市、县及企业的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收费和事业性收费争议；监督管理全省价格鉴证、价格评估机构，负责价格鉴证、价格评估机构和执行业务人员的资格确认工作；负责全省物价系统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物价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贵州价格学会的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106号
电话：(0871) 3188420
传真：(0871) 3188420

单位概况：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价格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价政策；综合分析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和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价格、收费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全省价格、收费改革调整方案，制定和调整由省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政策。

辽宁省抚顺市物价局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市政府内
电话：(0413) 7500438
传真：(0413) 7500438

单位概况：抚顺市物价局现有干部23名，内设办公室、价格处、收费处和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市物价检查所，市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市价格认证中心。

福建省南平市物价局

地址：南平市政府大楼十三层
电话：(0599) 8831082
传真：(0599) 8832936

单位概况：南平市物价局1996年“三定”方案确定为市政府正处级常设机构。2002年机构改革并入计委，对外加挂物价局牌子。

核定编制：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下属事业单位检查分局编制22名，成本队编制8名，实有人员：局机关9人，物检所12人，成本调查队8人。物价局现有在职职工29人，大专以上学历21人，取得职称22人，其中中级职称8人。

重庆市涪陵区物价局

地址：重庆市涪陵中山东路29号
电话：(023) 72281663
传真：(023) 72280193

单位概况：重庆市涪陵区物价局是主管全区物价工作的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商品价格科、收费管理科、药品和医疗价格科、房地产价格科、物价检查所、价格认证中心，拥有干部职工93名，其中：在职干部职工70名。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山西省晋城市物价局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西街市政府办公楼
电话：(0356) 2025908
传真：(0356) 2025908

单位概况：晋城市物价局是晋城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全市价格调控、价格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现有干部职工53人，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收费管理科、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科、房地产价格管理科、监察室、物价检查所七个科室和成本调查队、煤炭价格稽查队、价格举报中心、价格认证中心。近年来，全局人员在局党组书记、局长闫培烈同志带领下，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一争两转五突破”的工作目标，发挥“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的职能作用，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物价工作第一要务，以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为突破口，全方位开展工作。特别是在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整顿价格秩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两年被国家计委评为“价格法规政策公布先进单位”，被省政府授予“依法行政先进集体”，被省物价局评为“全省物价系统模范单位”、“三五”普法先进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模范集体”，“执法监察先进单位”，被市直工委连续三年评为“红旗党组织”，被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党组书记、局长闫培烈同志荣获山西省五一立功表彰“个人一等功”，山西省抗击“非典”工作“个人二等功”，晋城市“五一劳动奖章”。

浙江省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地址：温州市广场路184号市府大院
电话：(0577) 88249173
传真：(0577) 88229340

单位概况：温州市物价局于2001年元月因机构改革与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合并。现编行政处室三个：价格管理处、收费管理处、价格监督监测处，事业编制有：物价检查所、价格信息中心、价格认证中心、成本调查队。温州市物价局局长由发展计划委主任高柱同志兼任，刘世安副主任具体分管物价工作。近几年来，温州市物价局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有关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全市物价管理工作，为维护市场物价稳定、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促进温州经济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新的一年里，温州市物价局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局的统一部署，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广东省深圳市工商（物价）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68号工商物价大厦
电话：(0755) 83070040
传真：(0755) 83070032

单位概况：1988年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物价局两局合并后，深圳市工商、物价一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机构运作模式，深圳市工商（物价）局同时也是价格主管机关，在价格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一是根据国家价格宏观调控目标和方针、政策，实行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管理，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二是按照中央和省定的价格管理目录，对资源稀缺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制定和调整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三是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四是开展价格事务工作，如为公、检、法等办案部门提供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

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政府
电话：(0353) 2037755
传真：(0353) 2037755 2033317

单位概况：阳泉市位于山西省东部，是一座新兴工业城市，是晋东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辖平定、盂县两县及城、矿、郊三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面积4452平方公里，人口约128万。自然地理条件较为优越，矿藏资源丰富，是全国能源生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煤炭、电力为支柱，冶金、建材、化工、机电、轻纺、食品等门类较为齐全的体系。阳泉市交通便捷，地处太原与石家庄中点，铁路纵横交错，成为连接京、津、唐、豫、冀、晋的铁路枢纽，地方公路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村村通硬化路的网状结构。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物价局

地址：成都市人民西路4号
电话：(028) 86636656
传真：(028) 86634940

单位概况：成都市物价局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全市价格调控、价格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2003年，局被国家发改委评为“价格法规政策公布先进单位”、“全国价格认证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规范化物价检查所(分局)”，被四川省物价局评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价格法制工作先进集体”、“价格综合工作先进集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先进单位”、“价格统计监测工作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依法治市工作先进单位”、“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单位”“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先进单位”。被市政府评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先进单位”、“春运工作先进单位”。

广东省茂名市物价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2号大院
电话：(0668) 2875988
传真：(0668) 2911291

单位概况：茂名市物价局是茂名市政府主管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对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收费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县(市、区)价格收费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依法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受理和处理价格举报等等。物价局设办公室、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价格调节基金管理科、物价监督检查分局、价格举报中心等6个科室。

近年来，在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卓有成效。连续被评为“第二届职业道德建设新风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先进党组织”“第一把手抓党建先进单位”，并在广东省《价格法》实施5周年文艺汇演中获得“优秀节目奖”和“最佳表演奖”；还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

广东省湛江市物价局

地址：广东湛江市海滨六路19号
电话：(0759) 3207826
传真：(0759) 3207154

单位概况：湛江市物价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现有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8个，在职人员47人。近年在上级物价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物价局按照物价工作职能，积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提出要在几年内努力打造湛江物价五个品牌：即明码标价，12358举报热线，优质服务，优良作风和高效率工作的品牌，创新了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取得了较好成绩，2003年被评为广东省物价系统抗击非典平抑物价先进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16号
电话：(021) 56692638
传真：(021) 56780335

单位概况：上海市宝山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下设一室五科、一所、一中心，分别为：办公室、社会发展科、投资发展科、综合发展科、价格管理科、价格监测监督科、物价检查所、价格认证中心。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政策措施，汇总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本区产业发展导向，提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研究拟定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负责人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湖南省耒阳市物价局

地址：湖南省耒阳市五一东路
电话：(0734) 4332878
传真：(0734) 4352876

单位概况：耒阳市物价局成立于1983年，现有在职干部职工84人，内设办公室、价费股、房产股、市检股、检查所、认证中心、价调办、拍卖公司、农村物价监督站九个股室。200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物价部门具体指导下，按照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以建设小康耒阳为目标，切实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围绕扩大有效需求，价格管理、改革有新进展；大力整顿价格秩序，价格监督有新举措；着力优化价费环境，收费管理有新成效；突出价格服务，价格认证、价调基金拓展了新领域。建设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经验在全国经验交流会被推介；被衡阳市委、市政府授予“衡阳市文明单位”；被湖南省物价局评为“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工作先进单位”、“价格法制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吉林省吉林市物价局

地址：吉林市解放大路（西）161号
电话：(0432) 2055001
传真：(0432) 2022010

单位概况：吉林市物价局是主管全市物价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6个处（室）和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4个（即吉林市物价检查所、吉林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吉林市价格成本监测办公室、吉林市价格认证中心）。近年来，吉林市物价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实践“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的价格工作职能。加大价格改革力度，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清费治乱，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合理调控、疏导价格矛盾，扩大内需，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在促进发展、维护群众利益、营造软环境、加强依法行政等方面，努力使价格工作全面创新、全面突破、全面跨越，较圆满地完成了物价工作目标和任务，为促进吉林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几年来，吉林市物价局多次被国家、省和市评为物价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兰州市物价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滨河东路509号
电话：(0931) 8847875
传真：(0931) 8848622

单位概况：兰州市物价局是全市价格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经济执法部门，具有价格的调控、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服务等职能。现有100余名物价干部职工，局机关内设十个处室、加挂两个中心，即办公室、人事处、纪检组、监察室、政策法规处、商品价格管理处、房地产价格管理处、服务价格管理处、案件审理复议处，加挂兰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和兰州价格举报中心；局属事业单位为兰州市物价检查所、兰州市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兰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和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近年来，全市物价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在局长徐希望的带领下，努力为全市的小康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赞扬。多次受到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市委、市政府的表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电话：(0571) 85304011
传真：(0571) 85391287

单位概况：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50亿元。公司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为主业，同时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物资经营，远洋、沿海运输及高速公路客运等。拥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13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公司将以资本经营为核心，高等级公路投资经营为重点，着力开发以高速公路为依托的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和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公路产业带经济，积极发展沿海和远洋运输，不断向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领域拓展，力争把公司建成主业突出、多元化经营、母子公司协调发展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发展计划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府大院内（将军桥）
电话：13806552507
传真：(0577) 88526294

单位概况：温州市瓯海区发展计划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政府大院内，是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以及投资和价格综合管理的区政府组成部门。近几年，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这一主题。按照改进作风讲实效，转变观念求创新，以人为本谋发展的工作方向，切实履行计委职能，努力做好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为瓯海区实施“工贸主导，文化提升，山水融入，中心培育”区域发展战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江苏省宝应县物价局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叶挺东路
电话：(0514) 8238948
传真：(0514) 8222494

单位概况：江苏省宝应县物价局2003年在上级物价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个中心、四个突破”的工作总体要求，卓有成效地开展价格管理、价格监督、价格调控、价格服务等各项工作，努力打造“五个平台”，即：打造业务平台，规范价格行为；打造诚信平台，树立崭新形象；打造优化平台，提供高效服务；打造法制平台，严格依法治价；打造招商引资平台，超额完成任务，为促进宝应县经济结构调整，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应有的作用。1997年以来，连续七年被评为扬州市物价系统“优胜单位”，先后六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文明单位”，被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支部”，2002年荣获全省物价系统先进集体，2003年获得县政府经济目标考核一等奖。2001年，局物价检查所被国家计委命名为“规范化物价检查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物价局

地址：广西钦州市兴业路3号
电话：(0777) 2812518
传真：(0777) 2811900

单位概况：钦州市物价局是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行使价格行政权，具体负责本市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及价格执法监督。钦州市物价局下辖钦州市物价检查所、钦州市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和钦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2003年，钦州市物价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的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市委“323”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进一步转变价格管理职能，理顺价格矛盾和关系；强化社会价格监督、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全员动员，积极抗击“非典”，为促进钦州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新的成绩。

浙江省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地址：宁波市解放北路91号
电话：(0574) 87186780 13905743732
传真：(0574) 87362364

单位概况：2002年4月起，宁波市计划委员会与物价局合并，组建新的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行使价格管理职能；对外保留宁波市物价局牌子。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简称市计委，委机关设价格管理处、收费管理外和价格监测监督处3个物价职能处室，每个处室编制5名；下设物价监督检查所、成本调查队、价格认证中心、价格信息中心。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分管物价领导：主任陈利幸，党工委副书记孙铭龙，副主任孙秀兰。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发展计划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机场路市政府大楼 859 房间
电话：13337101165
传真：(0471) 4606322

单位概况：呼和浩特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 29 个部门，主要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运行和物价监督执行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委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始终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职能转变，增强价格宏观调控和管理能力，针对群众反映的价格热点问题和制约经济发展的价格难点问题，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深化价格和收费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为促进全市的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图门主任直接领导价格工作，他具有完成各项工作的组织能力和驾驭全面工作的领导能力，物价工作多年来被市政府、市委、内蒙物价局、内蒙发展计划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黑龙江省呼兰县物价局

地址：黑龙江省呼兰县呼兰镇南京路
电话：(0451) 57325555
传真：(0451) 57321389

单位概况：黑龙江省呼兰县物价局现有机关干部 40 人，内设机构：办公室、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价调办、价格认证中心、价格检查分局，共五个股室一个检查分局，主要负责全县收费、价格管理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连续六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多次被市物价局评为目标考核超标单位；2000—2001 年被评为全省物价先进集体；2003 年被省物价局评为法治先进集体；2000 年 5 月呼兰县价格检查所被国家计委评为全国模范化物价检查所；2002 年呼兰县物价局被国家计委评为粮食价格监测先进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物价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1 号
电话：(0532) 5911418
传真：(0532) 5911398

单位概况：青岛市物价局现有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71 人，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调控处、工农业产品价格处、收费管理处、房地产价格处和青岛市物价检查所、青岛市价格信息中心、青岛市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价格方针、政策；负责全市的价格管理工作；编制全市中、长期价格改革规划，拟定年度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年度价格总水平的预期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监督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收费管理，审批、核发《收费许可证》；拟定房地产价格管理和物业管理收费规定等等。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发展计划局

地址：鹿城区发展计划局
电话：(0577) 88358758
传真：(0577) 88358197

单位概况：温州市鹿城区发展计划局系 1984 年成立的政府部门，现有 48 名干部职工，作为鹿城区宏观经济调控部门，主要负责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及重大政策性举措，全区基本建设和重点项目的综合管理；管理全区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参与清理整顿乱收费，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全区性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连续六年获得温州市市级文明单位称号，连续七年获得鹿城区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机关称号，以及鹿城区区级先进职工之家、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扶贫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基层先进党组织、先进团组织，全国价格法规政策公布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所属物价检查所获全国规范化检查所、认证中心获浙江省鉴证中心先进单位等荣誉。

《中国物价年鉴》理事单位

湖北省宜昌市物价局

地址：宜昌市二马路41号
电话：(0717) 6224172
传真：(0717) 6256501

单位概况：宜昌市物价局是宜昌市人民政府价格业务主管部门。1992年地市合并由原来行署物价局和原市物价局合并组建为现宜昌市物价局。全局现有在职干部职工63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17人。局机关内设一室三科一中心，即办公室、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房产及服务价格管理科、价格监测中心。下设检查所和价格认证中心。

多年来，宜昌市物价局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学习、开拓进取、工作成绩显著，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及省物价局的充分肯定。特别是1999—2003年已连续5年被宜昌市直机关工委授予“文明机关”光荣称号。

2002年在全省物价系统五年一次的评先活动中，被省人事厅、物价局授予“全省物价系统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多年来各项业务工作多次获得国家和省单项工作奖。

江苏省东海市物价局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中山镇和平东路226号
电话：(0518) 7235388
传真：(0518) 7229029

单位概况：东海县物价局是集价格调控、价格审批、价格核算、价格监测、价格检查、价格鉴证于一体的政府职能部门。

该局始终坚持“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政府分忧，为发展服务”的方针，遵循“以服务为宗旨，以监督为手段，以规范为中心，以减负为目的”的工作思路。在全省率先实现涉农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率100%；政务内容全面实行网络公示；检查分局达到国家级规范化标准。多次被国家、省、市授予“先进集体”、“价格系统目标管理最佳奖”、“价格监测优秀单位”等称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号
电话：(0971) 6305705
传真：(0971) 6305714

单位概况：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全省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交通运输处、能源处、地区经济处、农牧经济处、工业处、高新技术产业处、外资利用处、社会发展处、经济体制改革处、省物价局（内设价格管理处、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处两个副处级机构）、人事处共15个职能机构和机关党委。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罗朝阳



罗朝阳主任在基层调研工作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以订全省经济和社会发
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调控部门。内设办
公室、发展规划处、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交通运输处、能源
处、地区经济处、农牧经济处、工业处、高新技术产业处、外资利
用处、社会发展处、经济体制改革处、省物价局(内设价格管理处、
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处两个副处级机构)、人事处共15个职能机构和
机关党委。

武汉市物价局



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汪洋同志
视察武汉市物价局价格投拆工作



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汪洋同志
视察武汉市物价局网络建设情况

2003年，武汉市物价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的职能，积极疏导价格矛盾，整顿规范价格秩序，搞好价格服务，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为武汉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2003年，严格依照程序，调整了旅游景点门票价格，提高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开征了城区医疗危险废物处理费，促进了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环境保护。为配合整顿“三轮车”，对全市各类正三轮摩托车进行了采样、调查，测算出回收价格标准。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出租汽车起步价格进行了结构调整，深受市民和出租车司机的欢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对违规收费进行了清退，推动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积极开展价格认证、成本调查以及价格信息监测工作，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价格服务。

在抗击突如其来的“非典”战斗中，采取断然措施，对52种与“非典”防治相关的商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及时进行监测，对价格上涨较快的相关药品和卫生材料价格及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并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价格。同时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出动检查人员6000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7457家，对400余家价格违法单位进行了处罚，有效打击了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受到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价格收费咨询



局领导与市人大领导宣传《价格法》



“3·15”活动宣传



社区价格投诉与价格咨询服务活动

加强价格执法 优化发展环境

日照市物价局



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慎芹

近年来，日照市物价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抓班子、带队伍，定好规则、当好裁判，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总体目标任务，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以清费治乱为重点，全面整顿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农网改造中的收费检查，健全了农村电价监管制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进企业收费的三项制度，把好执收部门进企业收费审批关口，严把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关，把整顿收费秩序作为主要目标，采取审验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实现了审验面与审验质量的同步提高。

以规范管理为目标，加强了各项价格管理。加强了对经济适用房的价格管理，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加强了冬季供暖价格管理，加强了粮食订购价格管理，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和农民的利益。



全省价格鉴证业务及注册价格鉴证师后续教育培训班在日照市举办，省市有关领导同志出席

坚持查处与教育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衔接，促进了市场价格秩序的好转。进一步巩固明码标价成果，按照明码标价“五个一”要求，积极推行明码标价示范工作。

认真开展价格监测和价格服务工作。密切注视市场动向，不断扩大市场价格监测范围。积极开展价格认证工作，坚持以质取胜，开拓创新，有利地支持了公检法等部门的案件审理。

积极开展各项价格法规的宣传活动。以《价格法》实施五周年和“3·15”活动为契机，积极进行价格法律法规以及其它价格工作相关知识的宣传。开通并做好“12358”价格举报热线的接访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及时便捷的价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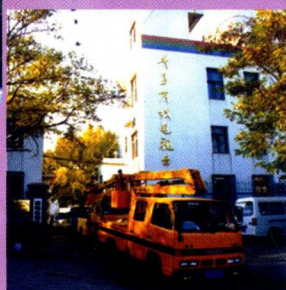
开拓进取的局领导集体（局长李慎芹、副局长秦洪申、副局长史淑芬、纪检组长王坤斌）

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



日照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会在日照市凯莱大酒店举行

青岛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青岛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原青岛有线电视台），始建于1992年，经过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建成ATM、SDH、ISDN、IP、1550nm等六大网络，ISP综合业务服务平台、Cable Modem双向数据传输系统，及Top86大型广通网站。青岛有线宽带网，上与全省、全国有线电视网互连互通，下与远郊各市区及乡镇联接，具备同时提供语音、图像和宽带数据传输的综合业务能力。

至2003年，青岛有线电视用户已达130多万户，其中市区60多万户、入户率逾90%。已在市区成功开展计算机联网、宽带Internet接入、多媒体数据广播、数字电视等多项业务，为全市40多个单位和广大市民提供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

青岛有线立足行业特点和宽带高速的网络优势，在资源开发和利用方面正迅速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已成为青岛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青岛有线将秉承优质、高效、诚信、创新的企业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客户，以实际行动推进青岛的信息化、城市化建设步伐，为青岛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